



然而在民间，说书人却并不是精英描述中赤膊喷唾吃空心饭的下作形象，“乡民们对说书人尊崇有加。他们认为，在来到乡村的各种艺人中，‘唱戏的不叫先生，只有说书的才配叫先生。’城里人嘴里的‘说书先生’或许只是场面上的客套语，而乡人是发自内心的。”

先生者，传道授业解惑。在历史上的不少时期，说书先生起到了类似的启智教化作用，让乡村的小茶馆也充满了求知的味道——听书也可长学问，也可长志气。而说书，其实是将精英化的阅读变得更为大众化。

后世的评书、《百家讲坛》，同样如此。百家讲坛若能请来真有学识的讲者，也可火极一时，评书界更有刘兰芳、袁阔成、单田芳、田连元四大家，极受爱戴。

只是，说书先生的流行还有个前提——乡村教育程度低下，“每百人中只有两三个人识字的”，百家讲坛的受众也有个年龄偏向——中学生和老龄观众为主。换言之，文盲、小孩子和老年人消化功能弱，宜煮软了嚼碎了喂食之，正常有智识的成年人是不需要这样做的。然而今时今日，成年人也喜欢装小孩子，最好做伸手党，要来的都是软熟至极的食物，嚼都不用嚼就能囫圇吞下去。

最近有个清流综艺叫《一本好书》，是《见字如面》的姐妹花，节目模式就是直接将书籍内容搬上舞台。比如讲老舍的《骆驼祥子》，直接就把真骆驼牵到了台上。这边荐书人李成儒在报幕，那边祥子的演员已经拉着黄包车溜溜跑上台。说是一出有旁白的话剧也不为过。

每演完一幕，镜头就切到演播室，请出许子东和鸚鵡史航作点评。

拆皮去骨的书，就像知识超市里的冷冻肉，从一件曾经具备营养价值的精神食粮，变成营养价值打了折扣的垃圾食品。

许子东说了他看书的三个目的：第一是看故事，这是好看的书；第二是看信息，这是有用的书；但什么是好书呢？好书还得有第三：在书里看到自己，久久不能忘怀。

《月亮和六便士》《万历十五年》《三体》《人类简史》《霍乱时期的爱情》《查令十字街84号》《未来简史》《无人永生》《暗算》《尘埃落定》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……这是被《一本好书》选中舞台化的书单，导演关正文说：“影视化是让图书生动化的一种有效手段，也是影视的长处。”他还说：“每本书刻意地只精选局部章节，这能够引导观众自发地沉入到遐想之中，达到吸引观众去寻找和阅读原著的目的。”

他没有说：每年给大家拍10本书，来我这儿看戏就等于是读书了。

鸚鵡史航给《骆驼祥子》的故事举了一个类比现代青年的例子：祥子的黄包车三得三失，就好比打游戏，丢了装备，还得再找装备，没活路了，还得再找活路。这话的用意无非是说：《骆驼祥子》不是一部躺在经典文库里积灰的名家小说，它和你和我和现代青年都有所牵连。前面所有的影像化手段，都是为了最后的潜台词：你应该读书。

掰开揉碎，微微出汗

自己读书和听（别人拆书讲）书、看（舞台上演的）书，到底有什么

本质区别呢？

最大的区别，一个是主动吸收，一个是被动接受。

读书，主动吸收，整个过程包括阅读、思考、反刍，先将书掰开了揉碎了，再把自己的知识体系与新书融为一体，有颠覆的部分，也有增长的部分，如此方完成一本书从阅读到消化的过程。而拆书听书看书，则完全将过程消解了，看似轻松简易一步到位，得到的效果实际大打折扣。书山有路勤为径，没捷径。

再者，读书还成就了过程中思考的愉悦，这愉悦天生与“简易”为敌——要不然怎么说，要读一些对自己来说稍稍带点困难的，不能太难，太难容易放弃，也不能太容易，最好读起来微微发汗，这发汗之中，便存在着挑战自己智识的趣味。假如只有如沐春风，这趣味也就随之淡了。

从前的人读书，还讲究做笔记，因为“读书不做笔记，犹如雨点落入大海，无踪无迹”。但眼下别说做笔记、温故知新是奢求，连“书非借不能读”都快变成“书非听不能读”，就好像连微博的140个字都没有耐心去读，Vlog就快取代Blog，一切视频说话，文字最好被谋杀。

这样听下去，“看”进去的书，大概也就和咖啡馆书架上从未拆掉塑封的大部头经典一样吧，是装帧，是谈资，是面子工程。知识付费的大牛罗振宇老师早就说了，他提供的内容是可以给大家在打游戏时